

温泉山谷八期康养小区项目 14#地块样板房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KCGC-2024-08293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温泉山谷八期康养小区项目14#地块样板房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由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9-530181-70-03-006974（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云南温泉山谷康养度假运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现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本项目的中标人，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及招标内容：完成温泉山谷八期项目 14 号地块样板示范区 D1、D3A、D6、E3、E5 及 A1 栋样板房精装修设计及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硬装、软装、庭院及看房通道等区域的设计、装修。

2.2 招标范围：

(1) 设计部分：完成温泉山谷八期项目 14 号地块样板房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施工过程中的深化设计及后续服务，施工图设计需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 施工部分：实际工程范围以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及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招标规模：约 485 万元。

2.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5 项目地点：昆明市安宁市温泉镇

2.6 是否接受联合体：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具备施工资质且负责本项目施工工作的单位。提供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双方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及分工。

2.7 其他：

2.7.1 项目工期：9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 日历天，施工工期：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及计划总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2.7.2 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成果必须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省市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提

出的设计要求，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满足施工要求。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符合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等，满足业主使用功能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备案。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及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和《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08)，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2.7.3 标段划分：本项目仅设1个标段。

2.7.4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3.2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下列资质要求：

(1) 设计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及其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单位；

(2) 施工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其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投标人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在云南省内的投标人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换发全国统一电子证书的通知》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注明项目名称。

3.3 拟派项目人员要求：

(1) 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其以上职称资格。

(2) 施工人员要求：

① 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专业），并注册在投标企业或为投标企业在册人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本工程实施期间不得兼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附承诺）；

② 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建筑工程专业）。

③ 施工人员要求：拟派施工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不少于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须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C证），其他人员须具备相应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注：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均不得为同一人。

【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由设计单位拟派，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由施工单位拟派】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1年至2023年（若2023年还未审计的可提供2020年-2022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损益表）），**【若成立不足3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损益表））；（注：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或损益表））若为2023年以后新成立公司，可提供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情况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银行开具资金证明文件。】**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3.6 信誉要求：

（1）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而导致无法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2021年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法违约的记录（提供相关承诺）。

（2）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内（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3.7 投标人的承诺：

（1）拟派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

（2）施工单位还须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3）投标人所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等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联合体除外】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昆明市”），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5.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昆明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本项目实行“智能开标”的方式：

（1）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智能开标系统的通知》及附件。

（2）投标人应提前熟悉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有关操作事项。

（3）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4）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5）开标地点：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安宁市大屯新区金晖路1号宁湖大厦3楼）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昆明市”）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南温泉山谷康养度假运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宁市温泉山谷1号

联系人：李左辉

电话：1388891938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昆明晨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昆明市世博路16号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座1单元12层

联系人：浦艺晴（13759529693）、李俊（15911723151）、胡琛、张昊然

电话：（0871）68338999



招标人监督部门：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管理中心招标部

监督电话：0871-67199779

行政监督单位：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填写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监管机构名称）

监督电话：0871-68727718